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